

政法要闻

省寄递物流检查组来我市检查



12月16日至17日,省安监局副巡视员孔繁荣带领省危爆物品寄递物流清理整顿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督办检查组来我市检查,对我市前期工作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图为在咸宁市邮政公司检查的情景。 通讯员 王宁 摄

全省公安机关“宣传攻势”推进会在咸召开

本报讯 通讯员曹萍报道:12月11日,《荆楚警界》电视栏目通联会暨全省公安机关“宣传攻势”推进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胡甲文出席会议并致辞。省公安厅政治部副主任、禁毒总队政委黄庭松,湖北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主任梁云,厅政治部宣传处处长陈诚等出席会议。会议要求,全省公安宣传部门要紧紧围绕当前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公安宣传舆论工作。一是紧扣中心抓策划。二是紧贴一线讲故事。三是紧扣央媒造影响。四是紧靠民警接地气。五是紧密协作出精品。当前正值年末岁尾,全省公安宣传部门要把各项宣传工作深入推进到“最后一公

我市公安部门 整改电视问政问题求实效

本报讯 通讯员王贵报道:近期以来,针对“11·26”市电视问政活动中,反映通山县公安局东城区派出所九宫大道娱乐场所“涉黄”问题整治不力问题,市公安局和通山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迅速组成联合专班督导问题整改到位。电视问政当日,市、县两级公安部门领导分别主持召开全局中层以上干部会议,通报电视问政情况,剖析存在涉黄场所的原因及危害,连夜部署对全县的涉黄涉赌场所进行全面清查。11月27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胡甲文要求全市公安系统干警、协警、文职人员观看电视问政直播现场视频,并写出剖析和反思材料。通山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扫黄禁赌”专项行动,全体民警、职工签订严禁参与“黄赌毒”责任书。副县长、公安局局长陈风光亲自带队组织警力对KTV、演艺吧、桑拿洗

通城检察院 建议再审一寻衅滋事案获改判

本报讯 通讯员吴戈、杨刚报道:近日,通城县人民检察院建议法院再审的被告人李某寻衅滋事案获改判,被告人李某由原审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2014年11月24日凌晨,被告人李某的朋友魏某(另案处理)在通城县隽水镇某夜宵店买粥时与被害人肖某发生冲突。当天上午,魏某邀约被告人李某等人来到该夜宵店,在魏某与肖某发生争执和打斗时,被告人李某冲上去用啤酒瓶砸伤肖某头部致其轻伤一级。法院一审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肖某不

近年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实施“六多”举措防事故,确保了全市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多渠道解难题

今年元月,支队积极争取市政府“以钱养事”招录50名交通协管员,投入1200万元开展城市智能化交通建设,目前已完成信号控制系统9处、卡口系统6处、超速抓拍12处、交通诱导屏2处,各类交通标志标牌246块。市编办批准成立咸通、咸黄2个副科职高速大队,市公安局遴选15名民警充实到高速大队,并落实1200万元经费保障支队指挥中心纳入全市治安大防控系统,将实现集指挥调度、突发事件、特殊勤务的指挥调度,优化信号配时方案等功能,有效提升交管智能化、科技化水平。2015年10月,市委政法委牵头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支队联合保险公司筹建了轻微交通事故一站式理赔服务中心。同时,支队制定了《城区“三带三勤”联动机制工作方案》和《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形成支队、大队、中队直到路面民警的责任体系,提高了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置能力。

多部门抓共管

市政府印发《市级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区政府、交通、公安、安监及各乡镇等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构建“权责一致、

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市公安局建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捆绑考核和奖惩责任制,明确派出所全面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并以通城县为试点实行“所队合一”勤务机制,对农村道路落实责任管理。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实行“交警支队领导包县区、交警大队领导包乡镇、民警包路段”的责任工作机制,确保预防重特大事故预防工作落实到操作层面。

多排查治隐患

2013年,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全面排查公路安全隐患的通知》,对所有新、改、扩建公路项目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坚决杜绝公路新的安全隐患形成。所有新、改、扩建道路项目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在验收时,邀请公安交警、安全监管等部门参加,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联合安监、交通等部门力量,对所有车辆通行道路的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安全排查,对需要安装波形护栏等防护设施或限速、陡坡、急弯等交通标志进行清理。目前,全市已完成安装波形护栏、防撞墙442公里,增设标志标牌2629套,弯道凸透镜129套,施划道路标线113675平方米、振荡标线21683平方米。

我市 成立社矫安置帮教工作促进会



本报讯 通讯员熊少斌报道:12月8日,我市召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促进会成立大会。原市政协副主席骆传勇任名誉会长,市综治办、市司法局、咸宁监狱、市民政局有关领导、促进会成员单位及部

分企业、社会组织和县市区代表参加会议。我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促进会是由市司法局发起,从事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的专家、学者以及专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市性非营利性的民间社会团体组织。市司法局主管促进会,市民政局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该会将协助我市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技能培训、教育、帮扶、心理矫治等工作,将成为党和政府与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之间的桥梁与纽带。据了解,该会成立当日收到爱心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捐款23.8万元。

抓执法规范化建设 推进依法行政

崇阳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郭正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公安机关作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中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执法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秩序和保护公共财产、公民合法财产安全及人身自由等任务。因此,必须大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14年崇阳县公安局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优秀公安局和执法先进单位。

法考评、案件评查、个案监督等方面进行督办,确保全警参与。二、抓执法规范化建设,必须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工作制度体系。一是规范重大决策程序。明确在召开局长办公会研究执法制度、部署行政执法工作时,安排法制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了执法过错风险。二是规范行政审批项目。按照合法、合理、高效、便民和权责统一、监督有效的原则,对县级公安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对保留的行政职权逐一制作行政权力目录和流程图,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规范执法主体。对协警实行统一管理,必须在正式民警带领下参与治安工作,防止发生直接参与侦查办案、决定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三、抓执法规范化建设,必须强化执法监督。以全面提高公安机关的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为目标,进一步健全执法监督机制,改进执法监督方式,提高执法监督效能。一是以执法公开促监督。进一步扩大警务公开范围,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

多措施严管理

以最严厉问责追责落实。支队与各大队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下发督查通报等形式,层层落实责任。同时,实行支队领导与联系大队绩效考核,机关科室所与大队捆绑考核,干部以职务、民警以岗位担保,形成重奖严惩、人人有责的考评考核氛围。以“零容忍”态度严执法。全市各公安交警大队通过合理布设卡点严查客运车超员、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速行驶、假牌假证、疲劳驾驶、货车超载等严重违法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顶格上限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元至10月,支、大队路面交警共纠正交通违法行为41.6万起,处理36.7万起,刑事拘留179人,行政拘留481人,吊销驾驶证92个,驾驶证降级922人,培训记12分驾驶员3267人。以最坚决心抓破案。今年4月3日凌晨1时许,市区银泉大道御龙花园路段附近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三大队仅通过现场遗留的、经暴雨反复冲洗的一小块挡泥板,抽丝剥茧成功侦破“4·3”案件。5月1日,一大货车在107国道贺胜路段将一名行人撞死后逃逸,办案民警通过查询卡口信息比对,确定肇事车为一辆皖籍大货车。办案专班迅速赶赴阜阳,在联勤支队的大力支持下,48小时内将肇事嫌疑人抓获归案。

多投入管重点

截至10月底,全市已有2607辆客

运车(含长途、高速、旅游、班车、公交及农村客运车辆)、127辆危化品车和6426台货车安装了GPS定位视频监控终端,实现了全市客运车辆和危化品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全覆盖,从事GPS视频监控的专职工作人员达120余人。建立了企业、交通运管、公安交警、安监及政府共同监督,层层跟踪、层层监管、层层督察的监督网,对发现重点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交警、运管相互抄告,共享重点车辆GPS视频资源。

多形式造氛围

各县市充分发挥交通运管部门、社区、学校、单位的作用,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月活动。市广电、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免费公益宣传,做到主流媒体每周至少有一次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宣传报道。教育部门负责监督中小学校将交通安全纳入教学计划,落实课时、师资、读本和考核,夯实人民群众交通安全素质基础。公安交警部门加强交通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强化宣传警示教育,开展文明驾驶人评选活动,充分利用各种手段促进驾驶人安全、文明驾车。



市检察院 深入“三千”活动村宣讲法治

本报讯 通讯员陈焰红、鄢洁报道:12月14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李凯率本院“法治照亮农村,廉洁促进和谐”宣讲团,首站深入“三千”活动工作点通城县麦市镇,为120余名镇政府、镇直部门和村委会干部开展基层干部涉农职务犯罪警示教育专题讲座。讲座中,市检察院副县级调研员张琪琳结合近年来我市查办的发生在身边的涉农职务犯罪案例,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涉农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趋势和危害,警示乡镇、村干部要增强法律意识,从平时加强预防做起。精彩的讲座深深地吸引了在场镇、村干部,使他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手中的权力与责任。

市检察院还订购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读本3千册,编印《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2万册作为学习资料,发放给镇、村干部,以时刻警醒自己,做尊法、学法、守法的带头人。据了解,该院随后将在通城县塘湖、马港、五里、关刀等乡镇开展“法治照亮农村,廉洁促进和谐”宣讲活动;明年上半年,将组织各基层检察院对全市范围内67个乡镇、办事处全面开展涉农职务犯罪警示教育讲座,积极推进法治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农村基层干部和涉农职务犯罪的发生,不断推动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更好地服务新农村建设和咸宁经济的发展。

